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简称"21黔水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2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645,395.68万元为土地，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重为38.69%，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投资开发黔西南州水利建设项目而获得的水库周边待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这些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开发建设。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引起发行人资产价值波动，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66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27.64%，主要是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计划在未来拓展多种融资方式，降低抵质押贷款比例，减少受限资产规模，但目前受限资产规模仍然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后续资产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00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重为49.77%。公司对外担保大部分未采取反担保措施，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较好，但未来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进而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影响公司损益。
四、营业收入较低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681.60万元、51,372.88万元和50,914.12万元。近年来，尽管公司自来水供水收入、水库代建收入、管网安装收入等经营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合理经营有效提升营业收入水平，则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268.57万元、–133,867.63万元和–70,427.72万元，发行人2018–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贵州省进一步加大水利水务建设力度，发行人对各类水利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较大所致。随着发行人对黔西南州重大水利项目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预计未来投资现金流连续净流出的可能性仍较大。但依然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出压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州水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指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盘江水源：指黔西南州盘江水源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泉源水务：指黔西南州泉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旅游：指黔西南州永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贞丰水投：指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册亨水投：指册亨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册亨自来水：指册亨县源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普安水投：指普安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安给排水：指普安县给排水公司
三板桥电力：指普安县地方电力总公司三板桥电力公司
望谟城建：指望谟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望谟供水：指望谟县供水总公司
晴隆水务：指晴隆县水务总公司
兴仁供水：指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安龙水务：指安龙县水务总公司
禹工工贸：指黔西南州禹工工贸有限公司
水投能源：指黔西南州水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电新能源：指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水投水务：指贵州水投水务黔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鹏昇纸业：指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益建材：指贵州同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2020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监管银行：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担保人：指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的《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国资委：指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州政府：指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审计机构/亚太：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贤思：指上海贤思律师事务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总体运行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2）项目运营风险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依赖于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在运营期的收益，主要包括高档包装纸板瓦楞纸销售收入和箱板纸销售收入。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涉及前期招商、顾客培育、实际经营等多个环节，也会受到整体经济状况、顾客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对于项目运营的成败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3）发行人进入新行业的风险
作为黔西南州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水务领域龙头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水、水库代建、建材商贸、管网安装和水力发电等，本募投项目为发行人首次进入造纸行业。尽管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实力、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但首次进入造纸行业带来的未来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造成影响。
（4）造纸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2007年11月1日，《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颁布，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和指导我国造纸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该政策对产业发展目标、管理机制、发展模式、结构调整、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以及市场准入等进行较全面及系统地规定与规范。目前，造纸行业已进入重要转型期，过去支撑造纸工业高速发展的模式，现正面临资源和环境方面双重压力。从我国政策导向来看，我国将通过优化造纸产业布局和原料结构、产品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构建林业和造纸业结合，循环节约的现代造纸行业。该政策从行业准入标准、环保标准、节约能源多方位进行产业调控。本公司造纸业务发展将受到政策导向的影响，目前国内纸品行业产能迅速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明显的产能过剩情况，可能会导致政府进一步对造纸行业采取控制或结构调整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黔西南州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水务领域龙头企业，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和项目投资力度加强，发行人未来几年在水利项目建设、水力发电、水务设备更新等项目上所需要的资金投入量将逐年增加。
其中，水利建设领域，黔西南州政府规划开工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共计155座，其中大型水库项目1座，中型水库16座，小（1）型水库97座，小（2）型水库41座，预计总投资2,795,625.00万元，中央和省级补助的配套资金为2,303,766.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为526,899.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对黔西南州境内晴隆县西泌河水库、册亨县册亨水库、贞丰县七星水库、安龙县月亮田水库、望谟县纳坝水库工程等贵州省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实施了项目承建。
可以预见，发行人在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在短期内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和筹资压力。如果未来货币政策出现紧缩，将对发行人筹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423.45万元和321,719.4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11.73%和19.29%，其他应收款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其他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应收往来款及借款等款项。发行人作为黔西南州的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与区域内主要的国有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促进项目的正常有序开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区域内其他国有主体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看，坏账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发行人营运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3、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645,395.68万元为土地，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重为38.69%，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投资开发黔西南州水利建设项目而获得的水库周边待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这些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开发建设。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引起发行人资产价值波动，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66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27.64%，主要是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计划在未来拓展多种融资方式，降低抵质押贷款比例，减少受限资产规模，但目前受限资产规模仍然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后续资产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00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重为49.77%。公司对外担保大部分未采取反担保措施，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较好，但未来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进而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影响公司损益。
6、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66,592.22万元、947,501.39万元和1,233,721.65万元，其中存货分别为677,017.20万元、673,631.03万元和662,422.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4%、71.10%和53.69%，且大部分为土地，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25,195.38万元、522,670.51万元和703,607.5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28%、38.66%和42.18%。近年来公司发行人承接大量水库代建业务，长期借款和债券非流动负债不断增加，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存在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8、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556,396.71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占比较大，未来存在财务费用过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的风险。
9、营业收入较低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681.60万元、51,372.88万元和50,914.12万元。近年来，尽管公司自来水供水收入、水库代建收入、管网安装收入等经营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合理经营有效提升营业收入水平，则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268.57万元、–133,867.63万元和–70,427.72万元，发行人2018–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贵州省进一步加大水利水务建设力度，发行人对各类水利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较大所致。随着发行人对黔西南州重大水利项目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预计未来投资现金流连续净流出的可能性仍较大。但依然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出压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1、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3,664.91万元、13,833.82万元和13,135.59万元，同期补贴收入分别为8,114.31元、7,695.99万元和8,684.19万元，补贴收入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4.78%、51.64%和61.87%。政府补贴在净利润中占一定比重，公司发展对政府有较高的依赖性，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无力支持其正常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黔西南州水利水务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要主体、黔西南州大型水资源综合开发集团，负责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主营业务是自来水供水、水库代建、建材商贸、水力发电及管网安装等。为顺利开展水利项目建设以及供水、发电等各项业务，发行人在黔西南州范围内控股了大量子公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共30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0家，二级子公司10家，子公司都广泛分布在黔西南州七个县中，对于发行人有效管控下属企业构成较高的管理能力挑战，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国家和地方水利水务行业政策和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起一套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水利及水务行业，水利工程主要为水库代建；水务工程主要业务包括水表安装业务及老表改造业务。公司制定了具体详细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针对不同情况下的工程业务均规定了详尽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但如水库代建等外部工程施工易受气候、人员不规范操作、工程设施故障等影响，从而对工程质量存在一定的潜在影响，存在工程质量管理的风险。
3、业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总资产从2018年末的1,240,249.25万元增加到2020年末的1,668,109.50万元。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对各类水利水务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投资，2018–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分别为28,268.57万元、133,867.63万元和70,427.72万元。发行人经营管理跨度较大，对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公司水利项目的持续建设开发，水务系统的不断建设完善，完成未来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急需大量有经验的水利及水务行业专业人才，特别是既有水利工程技术或水务经营管理专业背景、又懂市场运作和工程运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虽然公司目前在这方面的人才有一定储备，但由于地处中西部地区，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优秀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战略、业务需要和控制要求，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类型。公司治理是核心要素，而董事（监事）在公司治理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发行人公司规章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的规则，对董事（监事）作出了明确的定位。董事（监事）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作用明显。一旦出现董事（监事）的人员缺位问题，将会极大影响公司治理和整体运作。
6、公务员兼职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政府公务人员，高管任职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务员法》规定，并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发行人高管由实际控制人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委派，仍存在一定的公务员兼职风险。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水利水务行业对于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发行人作为水利水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安全事故隐患包括水库建设施工事故、水坝及水电站溃水、自来水生产工艺问题、机器设备故障、职工违章操作等。发行人近年来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安全事故隐患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使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2、来水量波动风险
自来水供应及水力发电行业受来水情况的影响较大，来水量的不同可能导致供水量、发电量的不均。虽然公司取水水库、水电站所在的贵州省黔西南州地区降雨量丰富、流域来水量充沛，但来水量受季节变化和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降雨量存在丰枯变动，降雨量偏少、降雨过分集中均会导致公司自来水厂及水电站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下降，从而导致供水量及发电量不能满足用水、用电需求，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3、水库代建项目风险
发行人水库代建项目对其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现承接的贞丰县七星水库、册亨县册亨水库及晴隆县西泌河水库等多个贵州省骨干水源工程代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这些项目已获得国家和贵州省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公司项目数量较多，建设规模较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的要求都比较高，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投产、项目运营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项目管理和技术上能否不出现重大问题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4、水源污染风险
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公司的取水源处于长江水质较好的流域，达到二级标准，上游无大型排污企业，未发生过水质污染情况。且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定期对取水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出具水质监测报告，交由供水处监管，确保及时掌握水质情况。但不排除因为特殊事件导致水污染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水源污染风险。
5、自然灾害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雪灾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贵州省黔西南州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水务领域龙头企业，公司经营覆盖整个黔西南州，水库、水电站、自来水厂等资产设备分布广泛，当出现地震、暴雪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时，公司水库、水电站、自来水厂等水利水务设施等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行业风险
发行人是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并授权经营的国有公司，作为贵州省黔西南州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水务领域龙头企业，经营范围涵盖自来水供应、水库代建、建材商贸、管网安装及水力发电等水利水务行业，这些水利水务行业相关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但水利水务行业依靠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2020年度，自来水供应、水库代建、建材商贸、管网安装及水力发电5类业务营业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96.47%。
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价格听证政策以及水利水务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水利水务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虽然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水利建设发展迅速，水电需求稳定，但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7、行业定价风险
目前，供水价格由政府决定，水费的收取额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水务处理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进行调节时会综合考虑地方居民、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我国对水价调整的政策性逐步推动各地水价的上调，但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具体价格执行，定价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在此期间水务企业须自行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此外，若近期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快速或大幅上升将对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和水库代建，这些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和国际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始终不能完全消除，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最主要的平台，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和相关资产划拨均由州政府直接决定，受县政府决策影响，如果县政府或州政府相关决策发生变化，可能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优质资产划转出去，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水库代建业务都需要与水库业主签署协议，通过代建的方式负责实施。由于上述合同的履约及回款时效性大部分取决于黔西南州政府的统一规划，因此一旦当地财政收入出现波动，则有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结算、确认收入和项目回款的情况，存在项目业务合同履约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对策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128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关于对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增加第三方担保予以备案的复函》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9年7月10日经出资人批复同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简称"21黔水绿色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4.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6月28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29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和2028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4.2亿元，其中2.1亿元用于投向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2.1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1年6月28日。
公告日期：2021年6月25日。
发行首日：2021年6月2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4.2亿元，其中2.1亿元用于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2.1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债券资金	总投资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重	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1	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	2.10	17.24	12.18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2.10	–	–	50.00
合计		4.20	–	–	100.00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建设
1、募投项目概况
此次募集资金2.1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的建设资金。"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总投资17.24亿元，项目资本金5.20亿元，已全部到位。
截至2020年末，募投项目已投资额15.8亿元。PM1瓦楞纸机于2020年11月29日联动调试试生产；PM2箱板纸纸机于2021年1月底联动调试试生产。主要施工进度为：场地平整和大型土石方工程全部完成；道路施工完成；绿化土回填完成100%，绿化完成80%；动力生产区设备安装完成；制浆车间PM1正常生产1个月；PM2已具备投料条件；造纸车间PM1于2020年11月29日联动调试试生产；给水处理区正常供水4个月；废水处理区正常处理污水2个月；中水回用工程单机调试全部完成，正在有序联动调试。
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资本4,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皮祖乔，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包装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纸、包装纸、生活用纸、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的销售。）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收购鹏昇纸业51%股权，成为鹏昇纸业的控股股东；2020年1月22日收购剩余49%股权，实现对鹏昇纸业的100%控股。
收购前，鹏昇纸业主要从事商混、砂石、水泥等建材贸易及废纸运输业务，2019年末总资产8.59亿元，2019年度实现收入0.21亿元。发行人收购鹏昇纸业后，不断引进专业人才，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提供保证。公司现有管理及技术人员107人，可有效满足工程建设期的需要及生产经营筹备工作。
（1）项目建设背景及区位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工程
本包装纸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的关键设备为国外引进设备，其余设备为国内配套设备。投产后正常生产期建设规模为年产595,700吨包装纸板，其中瓦楞纸252,000吨、箱板纸343,700吨。项目工程包括：制浆车间、湿式造纸联合厂房、给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动力车间、综合仓库、成品仓库（二）、连廊、厂前区（已建）、信息网络、通讯和火灾报警系统、总图运输及其他工程、综合管线、绿化等。
②产品规格和质量标准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③项目运营模式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④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72,425万元（其中外币1,53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59,643万元（含外币1,500万美元），单位产品的建设投资2,680元/吨，年平均销售收入163,21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7,539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8.96年（税后，含建设期1.0年）。2017年9月，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招标，由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按照EPC（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行）总承包模式中标建设。
⑤循环经济效益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项目各项批文情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6,624.0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2,959.34平方米。
该项目批文情况如下：

表 项目批文情况

内容	文号	取得日期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017–522391–22–03–421447	2018年6月28日
《环评批复》	黔环审[2019]23号	2019年4月2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义规交建地规字[2020]2号	2020年1月1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义规交建工规字[2020]1号	2020年1月16日
《土地使用证》	安国用（2012）第203号	2012年11月12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区决策稳评办[2017]9号	2017年11月28日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黔发改环资（2019）194号	2019年3月12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依法取得了备案、规划、土地、环保等批复文件，并在安全、科技、环保等各方面符合国发【2009】38号文、国发【2013】41号、国发【2016】7号和环发【2013】55号文的各项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募投项目收益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企业债募投项目收益如下：
（1）计算期构成
本次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生产期14年。在本评价中所提到的项目正常运营年指的是项目满负荷运行的年份。
（2）生产负荷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3）盈利能力评价结果
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13.60%、所得税后10.52%，根据敏感性分析结果，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60%，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13%，也高于银行借款利率，能够满足项目法人盈利能力的要求，投资回收期为7.66年，低于基准投资回收期9年。清偿能力分析表明该项目具有一定的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清偿能力，不确定性分析也表明该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根据《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守预测，瓦楞纸不含税售价2,607元/吨，含税价3,050元/吨；箱板纸不含税售价2,906元/吨，含税价3,400元/吨。
根据预测，本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本项目收益在项目运营期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3.21倍。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2.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流动性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为发行人向产业化转型提供有力的支持。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不超过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4.2亿元的5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专门部门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将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机场大道中段公积金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皮祖乔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58412783XN
邮政编码：562400
联系电话：0859–3330190
传真：0859–3330190
联系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机场大道州公积金中心三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蒋丹，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859–3330190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土地整理；旅游开发；人居环境营运及管理。）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66.81亿元，负债合计70.36亿元，净资产合计96.45亿元，资产负债率42.18%。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09亿元，实现净利润1.31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为90%，实际控制人为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黔西南州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水务领域龙头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了大量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为整个黔西南州提供了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自来水供水、水库代建、建材商贸、管网安装和水力发电等方面。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681.60万元、51,372.88万元和50,914.1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0,231.28万元、48,589.06万元和49,423.28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自来水供水和水库代建构成，截至2020年末，水库代建和自来水供水收入分别占据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0.72%和35.46%。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水库代建	20,731.94	40.72	25,136.83	48.93	26,999.14	51.25
	自来水供水	18,056.64	35.46	17,984.90	35.01	15,965.77	30.31
	管网安装	1,814.27	3.56	1,467.67	2.86	1,584.42	3.01
	水力发电	947.16	1.86	1,381.95	2.69	1,381.07	2.62
	建材商贸	7,571.83	14.87	2,354.19	4.58	3,956.82	7.51
	运输业务	301.44	0.59	263.53	0.51	344.06	0.65
	其他	1,490.84	2.93	2,783.82	5.42	2,450.31	4.65
	合计	50,914.12	100.00	51,372.88	100.00	52,681.60	100.00
成本结构	水库代建	18,642.64	53.90	22,497.41	66.12	24,149.80	68.63
	自来水供水	5,400.87	15.61	5,538.15	16.28	4,600.82	13.07
	管网安装	1,603.72	4.64	799.06	2.35	1,305.48	3.71
	水力发电	1,190.25	3.44	1,243.96	3.66	1,057.00	3.00
	建材商贸	7,025.02	20.31	1,997.86	5.87	3,040.26	8.64
	运输业务	597.49	1.73	240.79	0.71	224.93	0.64
	其他	129.09	0.37	1,708.97	5.02	812.22	2.31
	合计	34,589.06	100.00	34,026.20	100.00	35,190.51	100.00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业务成本分别为35,190.51万元、34,026.20万元和34,589.06万元。其中自来水供水成本分别为4,600.82万元、5,538.15万元和5,400.87万元，为相应业务规模拓展所致，水库代建成本分别为24,149.80万元、22,497.41万元和18,642.64万元，近三年代建支出随着建设进度逐年下降。

表–2018–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库代建	2,089.30	10.08	2,639.42	10.50	2,849.34	10.55
自来水供水	12,655.78	70.09	12,446.74	69.21	11,364.95	71.18
管网安装	210.55	11.61	668.61	45.56	278.94	17.61
水力发电	–243.09	–25.67	137.99	9.98	324.07	23.47
建材商贸	546.81	7.22	356.33	15.14	916.56	23.16
废纸运费	–296.05	–98.21	22.74	8.63	119.13	34.62
其他	1,361.75	91.34	1,074.85	38.61	1,638.09	66.85
合计	16,325.06	32.06	17,346.68	33.77	17,491.09	33.20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7,491.09万元、17,346.68万元和16,325.0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3.20%、33.77%和32.06%，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和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地域经济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930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110268号）
本文中2018–2020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发行人2018–2020年财务报表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计	1,668,109.50	1,352,031.18	1,240,249.25
流动资产	1,233,721.65	947,501.39	966,592.22
负债合计	703,607.58	522,670.51	425,195.38
流动负债	166,011.87	197,839.21	92,977.61
所有者权益	964,501.91	829,360.68	815,053.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3,260.12	801,314.99	786,926.59
营业收入	50,914.12	51,372.88	52,681.60
营业成本	34,589.06	34,026.20	35,190.51
利润总额	14,035.55	14,902.72	14,813.45
净利润	13,135.59	13,833.82	13,6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6.62	40,471.76	12,59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7.72	–133,867.63	–28,26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68.05	78,134.59	–47,718.15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7.43	4.79	10.40
速动比率（倍）	3.44	1.38	3.11
资产负债率（%）	42.18	38.66	34.28
净资产收益率（%）	1.46	1.68	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	1.88	1.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5	0.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	1.65	1.6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100%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条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观点
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南水投"或"公司"）主要负责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西南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售水等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黔西南州水资源丰富，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同时政府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融资政策为公司水利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公司作为黔西南州重要的水务一体化实施主体，职能突出，区域地位重要；同时公司自来水售水业务覆盖了黔西南州大部分县市，具有一定区域专营优势；但黔西南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债务压力；公司代建业务未来预计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公司总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较高，面临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被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存在较大或有风险。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二）主要优势/机遇
1、黔西南州水资源丰富，随着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黔西南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同时政府制定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融资政策，为公司水利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2、公司作为黔西南州重要的水务一体化实施主体，职能突出，区域地位重要，近年来公司能够得到股东资本金支持并持续获得政府补贴；
3、公司自来水售水业务覆盖了黔西南州大部分县市，具有一定区域专营优势，随着黔西南州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未来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将保持增长；
4、贵州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主要风险/挑战
1、近年来，黔西南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债务压力；
2、公司代建项目需要垫资建设，在建项目未来预计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近年来，公司总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较高，面临一定债务偿付压力；
4、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被担保企业均为同地区内的国有企业，区域集中程度较高，存在较大或有风险。
（四）展望
预计未来1～2年，随着黔西南州地区经济的发展，区域内水利设施建设及自来水供水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较好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大公对未来1～2年黔西南水投的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111.7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3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68.76亿元。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期末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望谟县支行	115,600.00	41,076.00	74,524.00
2	贵阳银行兴义分行	234,700.00	39,911.30	194,788.7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龙县支行	33,100.00	18,876.00	14,224.00
4	中国农业银行普安县支行	16,000.00	15,345.00	655.00
5	中国建设银行黔西南州分行	40,000.00	39,000.00	1,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普安县支行	49,000.00	24,000.00	25,000.00
7	贵州银行兴义瑞金支行	35,500.00	–	35,500.00
8	贵阳银行安龙支行	27,400.00	27,400.00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支行	18,200.00	16,344.00	1,856.00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县支行	10,000.00	–	10,000.00
11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蓝天小微支行	490.00	490.00	–
12	贵州银行黔西南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
13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507,700.00	177,600.00	330,100.00
合计		1,117,690.00	430,042.30	687,647.70

公司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银行及贵州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信誉记录良好，且发行人财务管理能力较强，公司融资成本较低，资产负债率也处于较低水平，一直以来都是各大金融机构的重点客户和优质客户。
四、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私募公司债	19黔水03	5.00	5.00	–	AA	2019–10–28	2024–10–28	3+2年	8.00%
私募公司债	19黔水债	10.00	10.00	–	AA	2019–7–22	2024–7–22	3+2年	8.00%
私募公司债	16黔水02	9.20	0.25	AA	AA	2016–7–29	2021–7–29	3+2年	6.60%
企业债	20黔水绿色债01	7.00	7.00	AA	AA	2020–9–25	2027–9–25	7年	7.50%
企业债	20黔水绿色债02	2.80	2.80	AA	AA	2020–12–25	2027–12–25	7年	7.50%

除以上产品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无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二）已发行尚未偿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偿付的企业债两只，分别"20黔水绿色债01"、"20黔水绿色债02"。"20黔水绿色债01"发行总额7亿元，其中3.5亿元用于投向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3.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20黔水绿色债02"发行总额2.8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投向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1.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2020年末，"20黔水绿色债01"募集资金中3.24亿元已用于投向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3.5亿元已用于补充子公司黔西南州禹工工贸有限公司、贵州同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剩余0.26亿元尚未使用。"20黔水绿色债02"募集资金中1.4亿元已用于投向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0.95亿元已用于补充子公司安龙县汇龙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剩余0.45亿元尚未使用。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券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担保人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勇
注册资本：523,700.00万元
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2013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政府批准组建，由贵州省财政厅于2014年5月7日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成立之初公司名称为"贵州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23,700.00万元。公司股东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财政厅。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表：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627,480.86
负债总额	78,523.73
所有者权益	548,957.12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592.28
利润总额	18,909.76
净利润	10,08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87.03

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五、六、七。
三、担保人经营情况
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营和管理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省委、省政府确立的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融资担保及中小微企业、"三农"再担保业务，受托管理省级融资担保基金，是省内最大的一家政府性担保机构。
公司以担保为主业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资金业务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18–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15.77万元、20,863.70万元和41,592.28万元。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分为再担保业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2018–2020年度，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4,277.35万元、6,713.62万元和14,613.37万元，随着担保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末，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为44.90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202.35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净资产的4.5倍，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4.5，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为4.20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4.20亿元*60%=2.52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未超过10%的限制。同时公司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为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也未超过15%。
五、担保人资信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级别反映了担保人代偿能力最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在贵州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能够获得各级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担保业务快速拓展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提升，且担保业务质量较好，净资产水平较高，公司对各类债务的保障程度良好，随着公司增资的实施到位，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贵州融资担保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详见《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八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上海贤思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及授权。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及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其股东履行出资人义务，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发行人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在资产独立性方面，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信用评级稳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依法取得，且持有合法有效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财产部分存在抵押情况，该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致的侵权之债；其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债权债务的存在，不会给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除"历史沿革"所述增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建设项目经过有关部门及机构合法、适当的批准及授权，其运用及投向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已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投资者权利保护性文件，发行文件中该类投资者权利保护性文件齐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内容合法、有效、充分、合理，并建立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十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之规定，《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上海贤思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九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4日向社会公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企业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企业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企业债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投融资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投融资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六、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企业债券投资者实现企业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安排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66.81亿元，负债合计70.36亿元，净资产合计96.45亿元，资产负债率42.18%。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09亿元，实现净利润1.31亿元。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7.43	4.79	10.40
速动比率	3.44	1.38	3.11
资产负债率	42.18%	38.66%	34.2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6	1.65	1.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涨幅不大，资产的流动性保持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好，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4.2亿元，其中2.1亿元用于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年产60万吨包装纸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60%，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13%，也高于银行借款利率，能够满足项目法人盈利能力的要求，投资回收期为7.66年，低于基准投资回收期9年。清偿能力分析表明该项目具有一定的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清偿能力，不确定性分析也表明该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作为黔西南州最大的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水务领域龙头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了大量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为整个黔西南州提供了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黔西南州水利水务的各主要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在项目承揽、优惠政策获取等方面具有同行业其他企业无可比拟的优势。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共30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0家，二级子公司10家。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投资回报率高。通过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最近两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二）拥有可变现资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主要是存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662,422.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39.71%。若本期债券出现兑付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处置公司上述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有效缓冲。
公司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银行及贵州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信誉记录良好，且发行人财务管理能力较强，公司融资成本较低，资产负债率也处于较低水平，一直以来都是各大金融机构的重点客户和优质客户。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聘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偿债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四）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二）偿债保障措施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定义和触发条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次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件之一则构成违约事件的触发条件。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七）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以下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应采取的债券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9、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10、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1、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2、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发行人未能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后届满一个月未偿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5、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
出现并满足上述情形2和3时，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六十日内召开会议。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形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股份的或与上述股东及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七、债权代理人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关于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大道澳城小区1–2楼
负责人：陆昊
联系人：李煜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大道澳城小区1–2楼
电话：0859–3333007
传真：0859–3333015
邮政编码：562400
（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权代理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1、债权代理人主要债权代理事项如下：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或协议；
2）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3）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6）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偿债资金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3）特别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必须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
（4）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
（5）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6）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3、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4、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相应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情况。
5、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债权代理人监督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
（4）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5）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八、偿债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分别担任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专项账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监管人应当对专项账户履行账户资金余额等信息通知职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要求的监管职责、资金异常变动通知职责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监管人应切实履行监管银行职责。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人必须拒绝甲方的要求。
4、发行人及监管人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专项账户在存续过程中处于合法的状态。
5、发行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登载的还本付息金额和方式，及时筹集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兑付日）的前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应归集当年需支付的债券本息金额至偿债资金账户。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机场大道中段公积金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皮祖乔　联系人：贺正凯
联系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机场大道州公积金中心三楼
电话：0859–3330190　传真：0859–3330190　邮政编码：562400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樊旻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卢力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0楼
电话：0755–28777990　传真：0755–28777969　邮政编码：518000
3、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电话：18782071837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毕远哲、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联系人：邹泉水、于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邮政编码：100044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唐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3层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313555　邮政编码：100089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贤思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1810室　负责人：李国楚　联系人：朱静、李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1810室
电话：021–68829860　传真：021–68829862　邮政编码：200120
（七）担保人：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负责人：蒋志勇　联系人：罗梓航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电话：0851–86818295　邮政编码：550000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大道澳城小区1–2楼　负责人：陆昊　联系人：李煜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大道澳城小区1–2楼
电话：0859–3333007　传真：0859–3333015　邮政编码：562400
（九）监管银行
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桔丰路1号　负责人：王重杨　联系人：王鹏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桔丰路1号
电话：0859–3255608　传真：0859–3255600　邮政编码：562400
2、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97号金泰大厦　负责人：向兴国　联系人：宋思阳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97号金泰大厦
电话：0851–4617203　传真：0851–84616937　邮政编码：55001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
（四）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上海贤思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的《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八）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的《关于2019年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正凯
联系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机场大道州公积金中心三楼
电话：0859–3330190　传真：0859–3330190　邮政编码：5624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樊旻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谢丹	010–85130660
2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发行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8层	黄玮坚	010–59942317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